

已讀：345

107年度未休假加班費得申請日數

發佈人員 黃昱禎 (考訓科) 發佈時間 107年1月4日 17時24分

1. 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編制內職員具休假資格者，除強制休假外，如因業務需要確實無法休假，得請領未休假加班費，最高不得超過7日。警察及消防人員，因任務性質特殊，除強制休假外，未休假加班費覈實核發。
2.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，除強制休假外，如因業務需要確實無法休假，得請領未休假加班費，最高不得超過3日。
3. 適用勞基法人員(如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人員、約用人員等)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」之規定核發未休假工資。
4. 檢附107年度本市總預算總說明，請參閱。

相關附件

 [107年度台南市總預算案總說明\(pdf/ 203.8kb\)](#)

© 2008 台南市政府人事處版權所有